

睢县统计局文件

睢统字[2022] 110 号

关于印发《睢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局机关、各股室：

为切实抓好统计系统信用建设，引导企业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县统计局结合实际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落实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，制定《睢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睢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,创新监管方式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规范统计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,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,有效惩戒失信行为,根据睢县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,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,按照县诚信办要求,统一进行归集公示,对统计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(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),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、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信息,具体是指:

(一)企业基本信息,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;

(二)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;

(三)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;

(四)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;

(五)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;

(六)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;

(七)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。

第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,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,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、动态管理。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、统计信用异常企业、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。

第五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,为统计守信企业:

(一)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;

(二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;

(三)执行统计调查制度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;

(四)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;

(五)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,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。

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,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:

(一)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;

(二)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,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;

(三)迟报统计资料;

(四)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;

(五)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。

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,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:

(一)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;

(二)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;

(三)多次迟报统计资料。

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,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:

(一)编造虚假统计数据;

(二)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,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,属于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违法行为;

(三)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,情节严重;

(四)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;

(五)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;

(六)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,应当受到行政处罚。

第九条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,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第十条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,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第十一条对统计守信企业,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。

第十二条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、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,在日常监管中,作为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,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;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,按照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,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,并加强日常监督,提高抽查频次,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。

第十三条管理相对人对于失信行为有异议的,由局执法监督股配合对接县信用办开展信用信息异议与修复工作。

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